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18

关于水峪煤业和腾晖煤业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收购协议约定，现将水峪煤业、腾晖煤业自 2020 年度以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矿业”）、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霍州煤电”），支付现金收购汾西矿业持有的水峪煤业 100% 股权，交易金额 63.33 亿元；收购霍州煤电持有的腾晖煤业 51% 股权，交易金额 3.89 亿元，合计交易对价 67.22 亿元。上述收购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腾晖煤业与水峪煤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并支付完成首期收购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完成全部收购款项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汾西矿业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水峪煤业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

净利润作出承诺。本次交易水峪煤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乙方后，水峪煤业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和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3,491.15 万元、59,715.89 万元和 59,715.89 万元。

霍州煤电作为补偿义务人，对腾晖煤业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本次交易腾晖煤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乙方后，腾晖煤业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和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517.69 万元、27,678.64 万元和 27,678.64 万元。

利润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水峪煤业、腾晖煤业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利润承诺期内水峪煤业、腾晖煤业任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本公司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另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水峪煤业

根据立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28 号），水峪煤业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20 年 10-12 月	13,491.15	14,926.16	1,435.01
	2021 年	59,715.89	67,079.53	7,363.64
	2022 年	59,715.89	166,496.09	106,780.20
合计		132,922.93	248,501.78	115,578.85

水峪煤业两年一期业绩承诺利润 132,922.93 万元，实际业绩实现 248,501.78 万元，超额完成 115,578.85 万元。

（二）腾晖煤业

根据立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27 号），腾晖煤业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2020 年 10-12 月	3,517.69	4,457.63	939.94
	2021 年	27,678.64	31,356.49	3,677.85
	2022 年	27,678.64	37,969.75	10,291.11
合计		58,874.97	73,783.87	14,908.90

腾晖煤业两年一期业绩承诺利润 58,874.97 万元，实际业绩实现 73,783.87 万元，超额完成 14,908.9 万元。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 本公司聘请中水致远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并由其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40012 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价值为 770,063.44 万元。

(二) 本公司聘请中水致远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 51%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并由其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40010 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价值为 61,570.31 万元。

五、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 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水峪煤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770,063.44 万元, 加上水峪煤业 2021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0 年的利润 13,693.59 万元, 2022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1 年的利润 45,888.61 万元, 合计为 829,645.64 万元, 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633,279.40 万元相比, 未发生减值。

腾晖煤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1,570.31 万元, 加上腾晖煤业 2021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0 年的利润 2,649.10 万元, 2022 年向本公司分配 2021 年的利润 11,076.97 万元, 合计为 75,296.38 万

元,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38,906.88 万元相比,未发生减值。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